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佳芸（原名：吳禹彤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陸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佳芸（原名：吳禹彤）於民國112年0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,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967,5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22,067元為本金；45,048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吳佳芸（原名：吳禹彤）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6月11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11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8 4年11月06日止累計178,9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1,938元為
09 本金；6,91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1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2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3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4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5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031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22067 元	吳佳芸（原 名：吳禹 彤）	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71938 元	吳佳芸（原 名：吳禹 彤）	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